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簡稱：22天圖01)和人民幣300百萬元(簡稱：22天圖02，連同22天圖01統稱「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的兩筆公司債券。該兩筆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分別為每年4.27%(於發行滿二週年時調整為3.50%)和每年4.99%(將於發行滿三週年時調整)，預計分別於2025年5月5日及2027年5月5日到期。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由深圳市深擔增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擔保」)提供擔保，而深圳擔保已向本公司及其他方取得反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質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未上市公司股本證券以及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王永華先生控制的實體)及其他第三方的其他資產和擔保，以承擔其擔保責任。

王永華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2024年10月23日與深圳擔保簽訂股份質押協議(「第二份股份質押協議」)，將103,954,622股本公司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約20%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質押予深圳擔保，用以潛在解除若干資產抵押物的抵押(提供予深圳擔保以承擔其於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的擔保責任)。於簽署第二份股份質押協議前，王

永華先生已抵押合共1,838,887股本公司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作為中證信用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證信用融資擔保」）有關2022年公司債券（第二期）之擔保責任的抵押。王永華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訂立的第二份股份質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已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質押王永華先生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且不會影響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7條項下披露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

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瀾先生及代永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